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表

内 容	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
同 意	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因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“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”，是合理的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。同意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保留意见	
反对意见	
无法发表意见	

独立董事签名：叶雪芳 孙永根

2020 年 4 月 26 日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表

内 容	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
同 意	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因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“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”，是合理的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。同意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保留意见	
反对意见	
无法发表意见	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